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72 (续)

海洋和海洋法

(a)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 (A/77/L.82)

修正案草案 (A/77/L.83)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7/L.82。

加福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介绍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决议草案A/77/L.82。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会员国在决议草案协商期间的建设性参与。

会员国记得, 最近结束的关于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文书政府间大会, 于6月19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我们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基本上是一项程序性决

议草案, 旨在落实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最终生效和执行有关的初步重要事项。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欢迎通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在座各位都知道,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通过是大会近二十年工作的成果, 当然受到了国际社会成员的赞扬和广泛褒誉。实质上,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是海洋治理中法治的重要里程碑, 我还应补充说, 该协定的通过增强了多边主义, 并加强了联合国在寻求全球挑战解决办法方面的作用。

请允许我继续解释我们提交的决议草案。

执行部分第2至第4段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赋予秘书长的职能。根据政府间大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执行部分第2段核准秘书长履行《协定》赋予他的职能, 包括保存者职能和履行《协定》规定的临时秘书处职能。执行部分第3段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将开展的与该协定有关的额外工作提出预算提案, 执行部分第4段请秘书长作为协定保存者, 于2023年9月20日开放协定供签署。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基于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及其早日生效的大力支持, 执行部分第5段呼吁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快加入《协定》。执行部分第6段规定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就《协定》列入一个新分项, 其依据是政府间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表示支持审议为支持《协定》早日生效和早日执行所作的努力, 包括设立筹备委员会等筹备工作。

新加坡呼吁所有会员国投票支持所提交的、不作任何修正的决议草案A/77/L.82。我要借此机会告诉在座各位, 新加坡将对所提交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也将对文件A/77/L.83所载的拟议修正投反对票。我们认为, 拟议修正不符合我们所提决议草案的精神和实质。我们认为, 这些修正试图删除决议草案的重要内容, 不符合决议草案力求实现的目标, 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所代表的会员国伟大集体成就的关注和审议。

我们再次呼吁支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及其早日生效的所有会员国相应地支持新加坡所提交的、不作任何修正的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俄罗斯代表发言, 介绍决议草案A/77/L.83。

列奥尼琴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7/L.82涉及一项尚未生效的协定。在专门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外交会议上, 我国代表团展现了极大的灵活性。我们理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因此, 尽管该协定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完全不可接受, 但我们仍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灵活性。我国并不认同就通过相关国际协定的案文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还强调, 我们的灵活性不应意味着我们的立场是软弱的。我们曾非常清楚地指出, 我们没有加入即将达成的国际协定的计划。

考虑到今天的决议草案是协调方新加坡提出的一份纯技术性文件, 我们本来再次准备表现出适当的灵活性。如果案文草案只涉及与新协定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我国代表团就可以仅限于对协商一致意见持不认同态度, 我们从协商一开始就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令人遗憾的是, 今天审议的案文草案不能被视为一份技术性文件。草案远不止是技术性的, 它包含了若干政治性内容, 特别是执行部分第一、第五和第六段, 其中欢迎通过《协定》, 呼吁考虑尽快批准《协定》的可能性, 以确保其早日生效, 并规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的“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增加一个关于新《协定》的分项。

考虑到俄罗斯代表团对《协定》的立场, 这些条款是我们完全不能接受的, 我们要求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届时我们将投反对票。我们别无选择。然而, 我们决定尽量再给协商一致一次机会。俄罗斯提出修正案草案A/77/L.83的唯一目的是, 将决议草案中的政治化内容删除, 恢复其纯粹的技术性质。我们希望, 所有代表团都将支持这一做法。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7/L.82和修正案草案A/77/L.83。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 我将宣读两项口头说明。第一项涉及决议草案A/77/L.82, 第二项涉及根据修正案草案A/77/L.83修正的决议草案A/77/L.82。

本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也已分发给会员国。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第三和第六段的规定, 大会将

“核准秘书长在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前, 履行《协定》赋予他的职能, 包括保存者职能和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第2段];

“请秘书长在2024年拟议方案预算内提出提案,以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以便在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前,开展促进更好了解《协定》的活动,并为《协定》生效作准备和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第3段];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分项[第6段]。

“为了满足执行部分第二、第三和第六段提出的要求:即开展促进更好了解《协定》的活动;为《协定》生效做准备;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直至根据《协定》第50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支持会员国的任何非正式协商,包括在拟议的分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下进行的协商,秘书处将需要大幅扩大其在法律事务厅次级方案4‘海洋和海洋法’下的活动。

“开展促进更好了解《协定》的活动,为《协定》的生效做准备,以及支持会员国进行任何非正式协商,包括在拟议的分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下进行协商等要求的落实,将给2024年拟议方案预算带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根据《协定》第50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职能之前,2024年及以后的所涉年度预算目前估计将维持在250万美元至320万美元之间。所涉预算将包括非员额经费和临时员额经费。详细费用估计数的编制将需要与相关办公室进一步协商,因此将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的晚些时候通过2024年订正估计数报告提出。

“在根据《协定》第50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之前,进一步落实为履行《协定》

规定的秘书处职能做准备并履行这些职能的要求,将产生额外的方案预算问题。不过,这些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性质将取决于大会今后的决定,包括可能作出的召开筹备进程的决定。预计这些决定将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或在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分项下作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大会未来在作出这种决定之前,将被告知所涉的具体预算问题。”

我现在宣读关于经A/77/L.83修正的决议草案A/77/L.82的口头说明。

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也已分发给会员国。根据经修正草案A/77/L.83修正的决议草案A/77/L.82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大会将

“核准秘书长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前,履行《协定》赋予他的职能,包括保存者职能和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根据第2段];

“请秘书长在2024年拟议方案预算内提出提案,以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以便在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之前,开展活动来促进更好地了解《协定》,为《协定》生效做准备,并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根据第3段]。

“为了满足要求,在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之前,开展活动来促进更好地了解《协定》,为《协定》生效做准备,并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而且支持会员国的任何非正式协商[根据执行部分

第2段和第3段], 秘书处将需要大幅扩大法律事务厅次级方案4 ‘海洋和海洋法’ 下的活动。

“根据要求, 开展活动来促进更好地了解《协定》, 为《协定》生效做准备, 并支持会员国的任何非正式协商, 将在2024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引起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在现阶段, 据估计, 在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之前, 2024年及以后这一要求所涉年度预算将持续介于250万至320万美元之间。所涉预算问题将涵盖非员额资源和临时员额资源。编制详细费用估计数时, 将需要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协商。因此, 将在晚些时候, 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 通过2024年的订正估计数报告提出这些详细费用估计数。

“进一步根据要求, 在根据《协定》第五十条设立的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之前, 履行《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并履行这种职能, 将会引起更多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然而, 这些要求的程度和性质将取决于大会未来的决定, 包括一项可能关于召集筹备进程的决定。预计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将作出这些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 大会未来在作出这种决定之前, 将被告知所涉的具体预算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希望在就决议草案A/77/L.82和修正案草案A/77/L.83进行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团一次性地这样做。在请希望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性发言时间以十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贝尔蒙特·罗尔丹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阿尔巴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参加欧洲经济区的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以及摩纳哥, 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新加坡提出决议草案A/77/L.82。我们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呼吁所有国家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对寻求损害该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草案A/77/L.83感到失望, 不能予以支持。该决议草案完全符合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成果。该成果文件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该决议草案符合三个重要目标。第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是多边主义的历史性成就。这是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最新协定。《公约》确立一个法律框架, 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开展。大家可以清楚地看到, 《协定》对于实现更可持续地管理海洋及其生态系统这一总体愿望至关重要。大会通过今天的决议草案将突出表明, 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基于规范的国际秩序在至关重要的时刻发挥了作用。

第二, 非常重要的是, 该决议草案规定了推动签署《协定》、促使《协定》迅速生效和有效执行《协定》的下一步措施。特别是, 它使秘书长能够承担《协定》赋予他的职能, 并为将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协定》临时秘书处提供资金。我们随时准备尽我们所能支持秘书长的工作。

最后, 该决议草案呼吁尽快签署、批准、核准和接受《协定》, 使之能够生效, 并确保大会将通过一个专门讨论《协定》的议程分项目, 定期就《协定》采取后续行动。这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我们致力于尽快签署和缔结《协定》。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为此, 欧洲联盟已认捐4000万欧元, 用于支持批准和迅速执行《协定》。出于所有这些原因, 我们鼓励会员国对该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 对新加坡提交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富勒先生 (伯利兹)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14个成员国发言。

加共体积极参与了关于第72/249号决议的谈判,该决议授权召开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在从2018年到2023年的五届会议期间,我们集团进行真诚的谈判,共同和近乎普遍地希望达成一项新条约,以弥补海洋治理方面长期存在的空白,并加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全球公域——即我们的海洋——惠益的原则。这一历程是艰辛的,过程艰辛,学习曲线陡峭,细节复杂,利益多样。然而,多边主义取得真正的胜利,谈判各方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令人满意的结果,从而在6月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新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条约。如同所有全球性条约一样,这不是一份完美的文件。我们都没有得到想要的一切。然而,这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胜利。更重要的是,这是我们的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的胜利。我们不仅在这个大会堂,而且在全世界——从太平洋岛屿到非洲大陆,从美洲广袤的海岸线到欧洲和亚洲的山峰——都欢迎这一胜利。从热带到北极海域,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被誉为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政府间会议完成了大会赋予它的任务,向我们转交了它的报告和所通过的协定文本。由于我们大家都本着诚意参加会议,因此,大会接受会议成果和核准协定需要经过表决,这一点相当令人费解——至少对加共体来说是如此。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77/L.82反映了谈判结果,并包括了实施我们大家仅在几周前商定内容所需的请求和批准。因此,我们各国代表团完全拒绝某个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77/L.83,并明确支持文件A/77/L.82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共体期待协定如第4段所述,于9月20日开放签署。我们各国将努力争取签署和批准该协定,希望它尽快生效。我们还期待秘书长提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参与这一进程,这次该司将担任协定的临时秘书处。非常重要,我们各国代表团期待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一个专门分项下

继续讨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上下一步的行动。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加共体成员国代表团向新加坡的陈惠菁大使正式表示衷心的祝贺,她作为会议主席,带领一艘有一些喧闹船员的船只,穿越浩瀚无边而且常常是惊涛骇浪的大海,在没有发生哗变的情况下将协定送进港口。加共体希望这项工作完成后,我们都能将集体注意力转向执行该协定。让我们共同努力,确保该公约迅速生效,获得足够的资金,并确保所有国家都愿意更有效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及其资源,特别是在我们负有共同责任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

米切尔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我们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赞同萨摩亚代表将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荣幸地解释对决议草案A/77/L.82及其载于文件A/77/L.83的修正案草案的投票理由。

我们集团感到自豪的是,我们积极参与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及其最后成果的谈判,但今后仍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们赞扬新加坡介绍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这是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变为现实的重要一步。

该决议草案欢迎通过我们大家为之作出不懈努力的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除其他事项外,它将启动为本质上属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临时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资金的进程,并设立一个议程分项,使我们能够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进一步确定工作方式,包括为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可能开展的筹备工作。我们坚决支持这种做法。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提出的修正案草案删除了这些对实施该条约至关重要的内容。我们各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草案,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巴特利夫人（萨摩亚）（以英语发言）：小岛屿国家联盟愿在通过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协定”的决议草案A/77/L.82之前解释其投票立场。

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们仍然深为关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将对我们可持续发展所依赖的领水、扩展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所产生的潜在影响。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确保公平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对于我们都能利用由此产生的惠益也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小岛屿国家联盟自筹备委员会阶段起就积极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我们认为，政府间会议进程结束时通过的案文准确反映了我们经过十年全面谈判达成的共同着陆区。我们根据需要分配了额外的时间，并确保就向前推进的每一步达成共识。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会议主席陈惠蓁大使，她以非常廉明和透明的方式出色地指导我们完成了这一具有挑战性的进程。

然而，这仅仅是我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的开始。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它首先必须得到60个成员国的批准才能生效。此后，缔约方会议还必须通过若干重要决定，才能开始实施该协定。因此，当务之急是作出程序性安排，以便能够迅速推进工作，不失去我们已经取得的势头。

在这方面，我们对新加坡介绍的决议草案A/77/L.82感到高兴，该草案欢迎通过协定，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考虑尽快签署、批准、核准或接受该协定。同样，我们认为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分项大有好处和用处，这将使大会能够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审议今后的步骤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因此，小岛屿国家联盟完全赞同通过新加坡介绍的决议草案，反对为删除这些关键内容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77/L.83），因为这将不可避免地阻碍这一进程向前推进。我们还想借此机会敦促所有国家保持我们在政府间会议进程中看到的团结一致的精神，因为我们的集体努力对于确保新条约的成功是不可或缺的。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代表团谨以本国名义发言，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取得了里程碑式的成果，6月19日又通过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这一重大成就。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新加坡代表团在此情况下介绍的决议草案A/77/L.82，并感谢加福尔大使介绍该决议草案。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多边主义的胜利。我国代表团祝贺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并对会议主席、新加坡的陈惠蓁大使深表感谢，感谢她以非凡的领导才能和技巧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自政府间会议第四轮谈判以来，塞拉利昂一直有幸协调非洲国家集团的工作。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国代表团荣幸地转达非洲集团的立场，其中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全球整体框架，以采取养护措施，确保公平地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并坚决认为应缔结一项可执行、面向未来、公正、公平、普遍适用的文书，以实现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核心目标。

我们意识到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三个执行协定，必须允许我们这些在公海上活动有限的国家也承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以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危机。重要的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

必须与确保今世后代海洋可持续性的全球目标并行不悖,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14保持一致,从而重新点燃人们对健康海洋、地球和人类生活的希望。

从根本上说,《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还必须确保为全人类的利益获取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遗传资源和相关数字序列信息,并公平、公正地分享这些利益。

必须立即全面落实和履行在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方面做出的具体承诺,以消除能力差别并支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有效实施。重要的是,在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提供资金和执行过程中,必须认识到发展中缔约国的独特需求,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

为了使《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对海洋、人类和地球产生真正的影响,其实施方式必须有效、公平、公正。决议草案A/77/L.82获得通过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认同这样一种看法,即该决议草案是程序性的,也涉及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执行和运作。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交修正提案,载于文件A/77/L.83。我感谢法律顾问介绍修正案。在谈判期间,俄罗斯联邦明确阐述了它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做法和愿景,并表示务必在养护目标和可持续利用之间取得平衡。事实证明,在谈判期间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进行接触,有益于确保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方面朝着实现前所未有的公平和公正取得进展。

强调了为执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提供资金,以及与该协定有关的经济即使在采取养护措施时也可能实现循环等重要问题。即使在现阶段,这些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在批准协定时必须适当顾及,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供资金,以促进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理解,并推动批准该协定。

塞拉利昂代表团坚决认为,在谈判中达成了关键的平衡。在我们开展相关工作以落实《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中的许多规定时,必须齐心协力确保在签署协定方面实现区域平衡,并确保区域代表性,以维护已达成的平衡,并增强《协定》执行工作的合法性。

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今后的重要工作,认为新加坡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A/77/L.82代表了有关程序问题上的公正立场,以及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因此,我们将对不作任何修正的决议草案A/77/L.82投赞成票,并敦促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马德琳先生(塞舌尔)(以英语发言):塞舌尔赞同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

塞舌尔首先感谢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主席陈惠菁夫人及其团队做了堪为典范的工作,指导我们完成了微妙而重要的进程,使我们现在得以在大会上通过这项程序性决议草案A/77/L.82。这一进程最终导致成功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这不仅证明了她们的勤奋,也证明了所有会员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术界的努力和贡献。

我们今天在这里通过关于该条约的决议草案,而该条约本身也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这表明我们团结一致,广泛致力于保护我们的海洋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这不仅仅是多边主义的象征性胜

利。它应当成为我们集体应对当前和未来挑战的一个实际示范。

塞舌尔理解该条约的重要性,它不仅推动实现养护目标,对我们这些浩瀚大洋中的小岛屿国家的也是攸关存亡的法律框架。没有海洋资源,我们将不复存在。正因如此,塞舌尔提前十年实现了“到30达30”海洋保护目标,并继续倡导扩大蓝色经济。我们拥有落实《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规定目标的政治意愿,并重申在海洋治理方面厉行法治。

必须承认和理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它们妨碍我们执行该条约的能力,特别是因为我们是生物多样性的热点地区,承担着很重的养护负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全球南方需要适足可靠的执行手段,以确保我们不会受到气候危机的过度影响。

我们站在全球养护工作的第一线。该条约的管理必须确保公正、公平的代表性,使我们这些完全依赖海洋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不会受到排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南方必须在即将成立的各项委员会中拥有公平的代表权,以帮助引导各方努力摆脱当前海洋退化的道路,走向有效管理海洋和繁荣的道路。此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必须有机会参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案,并获得充足可靠的资金。这将使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内部义务,提高我们在科学和研究领域的能力。

条约和决议草案的通过是这一进程中的踏脚石。塞舌尔完全相信,秘书长和临时秘书处将尽职尽责地履行《协定》赋予的职责。

塞舌尔将对新加坡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韦伯逊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我赞同伯利兹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和萨摩亚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提瓜和巴布达欢迎决议草案A/77/L.82,并将投票支持新加坡提交的初始案文。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并祝贺新加坡、新加坡代表团为带领我们完成这一跌宕起伏的进程所做的非常艰苦的工作,以及陈惠菁大使的干练领导。

对我国代表团而言,当务之急是通过秘书长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出安排,为生效做准备。我们已经等待了太长时间。我们已经等得够久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已获得通过,我们希望将再次获得通过,我们还希望,一旦我们达到生效所需的国家数目门槛,就是迅速转向执行的时候了。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中列入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审议的建议。我们还看到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批准情况相关讨论和发展的规定,我们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坚决支持最初由新加坡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77/L.82和修正案草案A/77/L.83采取行动。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在我们就决议草案A/77/L.82作出决定之前,大会将首先就修正案草案A/77/L.83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

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利亚、阿曼、沙特阿拉伯、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修正案草案A/77/L.83以119票反对、4票赞成、24票弃权被否决。

[嗣后，赞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不参加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修正案草案A/77/L.83未获通过，我们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A/77/L.82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A/77/L.82以150票赞成、2票反对获得通过（第77/32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使得该协定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然而，我国代表团参加今天的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该文书的第77/321号决议，我国代表团在会上再次表现出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但这不能也不应被解释为我国改变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传统立场，委内瑞拉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原因已在不同论坛上多次阐述。因此，委内瑞拉国不受这些不适用于它的规范的约束，我国已经明确承认或者未来将承认、并将其纳入我国立法的规范除外，同时顾及到这样的事实，即：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无法缔结这些文书的原因依然未得到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将采取更多切实行动，通过加强造福全人类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实现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最后，我们谨正式表示，我们的发言并非面面俱到，因此我们保留未来对通过的文件发表意见的权利。

Ghorbanpour Najafab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感谢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主席、新加坡的陈惠菁女士的不懈努力，也感谢新加坡驻联合国代表团介绍第77/321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加入了通过该《协定》和决议的进程，我们的理解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第5条第3项，加入通过这些文书的进程不影响《公约》非缔约方、包括我国政府的法律地位。

Solano Ramirez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我们刚刚通过的第77/321号决议，我荣幸地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以及我本人的国家哥伦比亚代表团暨拉丁美洲核心集团的成员国做以下解释投票的发言。

首先，我们这些代表团谨真诚感谢新加坡代表团作为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协调人，不仅就该决议、而且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的整个进程中所做的努力和发挥的领导作用。

作为拉美集团成员国，我们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抱着对保护海洋及其资源的认真兴趣，参加了整个谈判进程，特别是决议的通过，以期达成一项侧重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公平的协定。我们拉美集团成员国代表团为我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为达成共识和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做出贡献感到骄傲。我们这些代表团认为，该文书将积极影响今世和后代的海洋治理。因此，我们欣见决议的措词表示欢迎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

利用协定》，我们也对其执行部分的各个段落表示满意，我们认为，这些段落是重要的。

但是，我们认识到，最困难的阶段才刚刚开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现在随着决议获得通过，至关重要是要奠定基础，以便在《协定》生效前做到过程尽可能包容与简洁，同时从我们在纽约这里的各代表团的视角和工作来说，向我们指出一条明确的道路，为国内的批准进程提供便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投票支持在决议中纳入吁请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快签署、批准、核准和接受该协定以使其迅速生效的措词。

我们还认为，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在“海洋和海洋法”项下纳入一个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分项目极其重要，以便我们的讨论能够侧重于真正推动该进程，直到《协定》生效。我们敦促各国建设性地参与在这个新的分项目下的讨论，以便做出对于迅速执行《协定》至关重要的决策。

最后，本着在环境问题和海洋法问题上指导我们各国的建设性精神，我们谨重申我们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文书及其未来生效的坚定承诺。我们欣见该重要决议获得通过，这将使我们得以继续与其它国家一道努力，处理海洋面临的各种挑战。

哈克曼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新加坡发挥领导作用，提出第77/321号决议。

加纳欢迎该决议获得通过，这是实现我们可持续地管理海洋资源的集体承诺的又一项必要措施。今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代表了一种多边成果，体现出我们对海洋共同利益的共同承诺。对我们来说，它也代表了国际法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根本原则与价值观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支持该《协定》中的临时安排和刚刚通过的决议做出的有利规定。在这方面，我们鼓励会员国保持在6月份达成协定之前的势头，并共同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和批准该《协定》，以使其能够迅速生效。就非洲国家集团内部而言，加纳热切参与了《协定》的谈判，并将继续为其签署和批准做出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2分项（a）的审议。

议程项目127（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77/L.9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7/L.90。

拉达梅奥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包括澳大利亚、埃及、危地马拉、匈牙利、泰国以及我本人的国家菲律宾在内的核心国家组，介绍纪念明年常设仲裁法院125周年的决议草案A/77/L.90。

2024年是法院通过法律追求和平与正义，为国际社会服务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自设立125年来，法院一直成功地根据国际社会在解决争端领域不断变化的需求作出调整。法院最初是作为解决国家间争端机制而创设的，现已发展成为一个强有力的现代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其受理的案件数量是所有国际法院中最多的之一。

该决议草案的初稿于6月22日首先以核心小组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信函方式分发，并且还作为正式文件在代表门户网站上公布，其编号为A/77/L.90。决议草案案文以菲律宾驻海牙大使馆指导并经法院行政理事会核可的案文为基础，并根据各国在6月26日纽约非正式磋商和随后一直持续到7月10日的双边讨论中表达的意见作了进一步修订。

该决议草案由序言部分八个段落和执行部分五个段落组成。除其他外,序言部分段落重申法院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共同使命,回顾大会邀请法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会议和工作,赞赏地注意到法院支持并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序言部分段落还肯定法院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贡献,并重申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法院为满足国际社会解决争端的需要,已发展成为一个多面的现代仲裁机构,并努力使更多人能够获得其解决争端服务。

执行部分段落欢迎法院成立125周年,鼓励会员国利用法院的服务并支持其活动和方案,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入1899年和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公约》,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纪念法院成立125周年,并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该决议。

我们希望,每个人都将与我们一道,共同努力颂扬法院。各代表团以各种方式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其中包括联署——截至本次审读,通过代表门户网站联署的代表团有116个,核心小组对此深表感谢。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7/L.90。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7/L.90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安哥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帕劳、塞拉利昂、巴勒斯坦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也门和津巴布韦。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题为“纪念常设仲裁法院成立125周年”的决议草案A/77/L.90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7/L.90?

决议草案A/77/L.90获得通过(第77/322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7的审议。

上午11时15分散会。